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股票简称: 中国人保

股票代码: 6013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联席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1807-1819室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本次发行上市后除权、除息行为,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2. 财政部所持本公司股票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时,将依法依规履行提示性义务。

(二) 社保基金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社保基金会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社保基金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社保基金会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本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社保基金会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 如社保基金会确定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社保基金会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社保基金会方可以减持本公司股份。

3. 社保基金会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本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 优先考虑利润留存,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补充资本

本公司坚持优先采取利润留存的方式补充资本,并根据发展需求,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灵活运用多种资本工具进行资本补充,保持本公司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的资本金,将有助于增强本公司资本实力,推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并且能够满足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但是,保险公司业务具有一项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3. 加强本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本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经营和管理成本。

4. 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稳健发展。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为中小投资者提供良好回报。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 承诺在本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或其他规定后,如果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前述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本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八、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997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 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43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中国人

保”,证券代码“601319”。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 2018年11月16日

(三) 股票简称: 中国人保

(四) 股票代码: 601319

(五)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44,223,990,583股,其中发行后A股总股本35,497,756,583股,H股总股本8,726,234,000股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1,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 1,011,240,000股(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 上市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